

中药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动卫生改革，释放医疗机构空间，节省卫生资源，方便患者用药，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据东城区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相关文件精神，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合同；
- b. 本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一、委托事项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所辖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法华寺社区服务站、长青园社区服务站提供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乙方保证其饮片质量、调剂与煎煮规范、经营场所及人员、煎药室面积、卫生条件等均应符合《医院中医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医药煎制室管理规范》、《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处方管理办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东城区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制定的《中药集中煎制场所基本标准（试行）》、《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等相关条例的要求。

2、委托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按本项目中标价格，向患者收取中药饮片费和中药煎剂的加工

费。每月月底，甲方与乙方进行统一据实结算，结算价格包括中药饮片费用及煎煮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结算总费用上限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价格联动等政策性调价，按政府部门的更新价格执行。

3、甲方拥有中药饮片实际使用数量的最终审核权。

4、甲方拥有对乙方供货、配送、仓储物流以及日常运营管理等的全流程监管权。

5、合同履行期间，若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有个别新增目录，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需提供服务，并按东城区内各医院标准，经甲方确认后据实结算。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收方、审核、调剂、煎药、配送等工作。

2、乙方为甲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饮片包装、质量须与投标时所列服务承诺一致，不得更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饮片质量的检查。

3、乙方配合完成每年甲方上级单位对中药饮片抽检工作。

4、乙方负责将调配好的中药饮片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及甲方指定配送地点进行集中配送，因配送错误、延误等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丢失等现象，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6、乙方应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饮片的正常供应及配送。

7、乙方调剂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质证书。煎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煎药工作。从事调剂、煎药工作人员均取得健康证，必须谨遵医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调剂及煎药任务。若因乙方调剂失误或过错造成的医疗纠纷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负责提供煎药机及煎药相关辅料，包括包装材料等，煎药机应为正规厂家的合格设备，包装材料应遵循国家及行业有关卫生及安全标准。

9、乙方负责煎药机的日常维护、清洁、维修。

四、结算及费用支付

1、结算依据：中药饮片及煎煮费用均以中标单价为结算依据。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甲方每月末（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向后自动顺延），与乙方进行对账，予以核对上月盘点日后一天至本月盘点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待结费用。并于次月末，向乙方结清上述待结费用。

3、甲乙双方按照甲方目录约定每种中草药饮片的价格，每月核对零售业务金额，最终核算金额以甲方提供的签收单据为准，月初结算上月业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4、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处理规则

1、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应严格按照甲方中药饮片目录执行。

2、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对配送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数量、规格、标准、产地、质量、有效期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中药饮片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配送。若因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未按规定时间重新进行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应配送货值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正常医务工作带来影响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送货或者乙方送货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 3 次（含）或者年度内出现 5 次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调配差错而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退还所有已结算

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累计已结算费用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有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同一品种在 1 个月内因质量问题被 2 次退货，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7、当乙方出现缺货时需提交书面说明，待缺货品种可供货时需再次提交书面说明告知甲方，方可恢复使用。

8、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所有退库，退票到位才能予以结账。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即属于违约，应向合同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包括：

(1) 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2) 守约方支付的各项罚款、罚金等。

七、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协议，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开展工作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向相关部门反映。

八、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未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使用保密信息。

2、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患者隐私，乙方应当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和管理，妥善保管配送处方中的相关信息并定期销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乙方代煎相关数据传递的互联网信息系统均应当符合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防止保密信息被窃取、泄露或滥用。

3、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与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有关的目的，不得将

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纠纷提交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2日

陈威

李瑾